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

HB6095-86

计算机读航空文献目录 数据交换格式

1986-10-25发布

1987-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批准

计算机读航空文献目录
数据交换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机读文献目录数据库的建立与交换。

本标准参考GB2901-82《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制定的。

1 名词、术语

1.1 记录

机读文献目录数据的存取单位。一般一篇文献目录数据构成一个记录，每一记录由头标区、目次区、数据区及记录结束符组成。

1.2 数据字段

记录中的数据单元。

1.3 头标区

提供记录基本参数的定长区，位于每一记录之首部。

1.4 目次区

为数据字段的索引区。由若干个目次项组成。每个目次项提供相应数据字段的标号、长度和起始地址。

1.5 数据区

由若干个数据字段组成。

1.6 记录长度

记录中含字符总数。

1.7 记录状态

记录所处的状态。分新的记录、修改过的记录和已删除的记录三种状态。

1.8 文献类型

指按文献版本形式划分的类型。

1.9 目录级别

作为著录单位的一篇文献所处的状态。分分析级、专著级、集合级和连续级。

1.10 子字段标识符

识别子字段属性的符号。

1.11 数据基地址

数据区第一个字符在该记录中的地址。

1.12 目次区说明

说明目次项内部格式的一组参数。

1.13 字段标号

识别数据字段的一组符号。由三位数字组成。

1.14 字段分隔符

分隔数据字段的符号。

1.15 记录结束符

分隔记录的符号。

2 磁带规格

磁道数 9 磁道

磁带宽度 12.7毫米 (0.5英寸)

记录密度 32行/毫米 (800行/英寸)

64行/毫米 (1,600行/英寸)

3 记录格式

3.1 磁带数据记录格式

磁带数据记录格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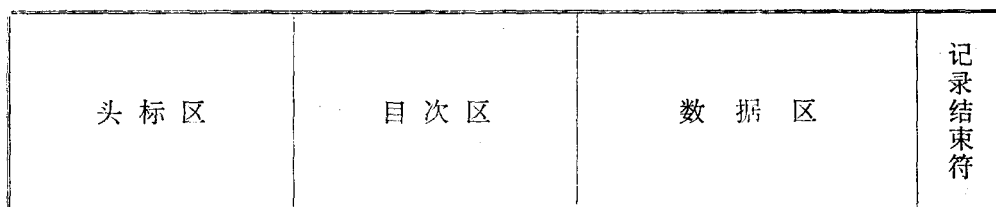


图 1 磁带数据记录格式

头标区 24字节定长区

目次区 可变长，依数据字段数目而定

数据区 可变长，依各数据字段长度而定

记录结束符 本标准规定字符“#”为记录结束符。

3.1.1 头标区

本标准规定头标区为24个字节长，位于记录之首部。其格式如图 2 所示。

记 录 长 度	记 录 状 态	文 献 类 型	目 录 级 别	文 献 载 体 类 型	用 户 系 统 用	字 段 指 示 符 长 度	子 字 段 指 示 符 长 度	数 据 基 址 址	用 户 系 统 用	目次区说明		备 用
										数 据 字 段 长 度	数 据 字 段 始 址	
5	1	1	1	1	1	1	1	5	3	1	1	2

图 2 头标区格式详图